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2〕3号-3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四川铸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2年6月2日

质疑项目名称：达州市通川区江陵敬老院项目电梯采购（第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511702202200025

一、质疑事项

四川铸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认为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达市政采监〔2022〕3号-2）内容，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核实情况

我中心作出质疑答复（达市政采监〔2022〕3号-2）前，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并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相关规定，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疑，就质疑事项进行了评审复议，纠正了“报价得分”评分错误，重新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疑，就质疑事项进行评审复议，不属于质

疑供应商所称“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重新评审”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我中心已将质疑答复（达市政采监〔2022〕3号-2）有关情况报告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三、质疑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不成立，原质疑答复结论维持不变。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13日

